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与预留部分限制性 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股份数量为 738,633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1808%;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股份数量为 179,308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0439%;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数量为 917,941 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0.2247%;本次解除限售实际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17,941 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0.2247%。
 -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 2018年12月20日(星期四)。
 - 3、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年 11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首期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关于广州市浩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首期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股份上市流通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 一、首期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 (一) 首期激励计划简述



2015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其主要内容如下:

- 1、标的股票种类: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公司普通股 A 股股票。
- 2、标的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 3、激励对象:激励计划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124 人,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 4、授予价格: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7.86元。
- 5、对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安排的说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权益授予之日4年。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内为锁定期。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锁定期内不得转让、用于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的 12 个月后为解锁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及各期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 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次解锁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 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 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第一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权益的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 日起至相应的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	



	日当日止	
第二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权益的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6、解锁业绩考核要求:

(1) 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相比 2014 年, 201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
第二个解锁期	相比 2014 年, 201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
第三个解锁期	相比 2014 年, 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0%。

预留部分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相比 2014 年, 201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
第二个解锁期	相比 2014 年, 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0%。

以上"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2) 激励对象层面考核内容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分数,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和不合格(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

考核评价表

评价标准	优秀(A)	良好 (B)	合格 (C)	不合格(D)
个人当年实际 解锁比例	100%	90%	80%	0

个人当年实际解锁额度=解锁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锁额度。



根据《广州市浩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各解锁期内不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 首期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5年9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市浩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并对公司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股权激励计划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和独立财务顾问亦分别就本股权激励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15年10月16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广州市浩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市浩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广州市浩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5年11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并对公司本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就本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4、2015年11月20日,公司完成了本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登记工作。

5、2016年11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两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期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调整、预留部分授予及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就前述调整、预留部分授予及回购注销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16年11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首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亦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解锁 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就前述解锁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16年11月11日,公司办理完毕首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手续,前述解锁手续所涉限制性股票已于2016年11月16日上市流通。

8、2016年11月23日,公司办理完毕首期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相关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6年11月28日。

9、2017年2月14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中所涉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0、2017年5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两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调整、回购注销及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就前述调整、回购注销及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2017年8月16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中所涉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2、2017年11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以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就前述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3、2017年11月17日,公司办理完毕首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解锁期以及预留部分授予的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57.157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手续,前述解锁手续所涉限制性股票已于2017年11月17日上市流通。

14、2018年5月9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中合计7.922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5、2018年6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18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相关议案并对公司调整后的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调整事项、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事项、回购注销事项以及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就前述调整事项、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事项、回购注销事项以及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就公司前述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就公司前述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6、2018年9月18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第三届董事会第七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中合计112、353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7、2018年11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以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及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就前述

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及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事项 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首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的说 明

(一)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首期激励计划的规定,自 2015 年 11 月 6 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起 12 个月为锁定期,自授予日起满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为公司首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公司可申请解锁所获总量的 30%。

公司确定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5 年 11 月 6 日,截至 2018 年 11 月 6 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时间条件已达成。

(二)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的说明

董事会对首期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进行了审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	
	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
1	意见的审计报告;	锁条件。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	
	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
2	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足解锁条件。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	
	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	

	有关规定的。	
	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	(1) 2017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
	以 2014 年公司业绩为基数, 2017 年净利	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
	润增长率不低于 70%。	利润为 105, 797, 801. 10 元, 较 2014
	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均以	年增长 92.57%,不低于 70%的考核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	要求。
	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2)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
	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股东的净利润为 111, 185, 107.71
	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3	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	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	105, 797, 801. 10 元,均不低于首次
	不得为负。	授予日前 2012 年至 2014 年三个会
		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的平均水平 49,869,345.64 元及归
		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的净利润的平均水平
		47,856,811.64 元,且不为负数。
		综上,满足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
	激励对象层面考核内容: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根据个人的绩	
	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分数,原则上绩	
	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
	合格(C)、和不合格(D)四个档次。考	不符合激励条件,其获授的限制性
4	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考核结果为优	股票不得解锁,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秀,按照100%比例解锁、考核结果为良好,	其余 92 名激励对象 2017 年度个人
	按照 90%比例解锁、考核结果为合格,按	考核结果均为优秀,满足解锁条件。
	照 80%比例解锁、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不	
	得申请解锁,当期全部可解锁限制性股票	
	作废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首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授权,同意按照首期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的相关事官。

三、首期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的说 明

(一)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首期激励计划的规定,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起 12 个月为锁定期,自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为公司首期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公司可申请解锁所获总量的 50%。

公司确定的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11 月 1 日,截至 2018 年 11 月 1 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已届满。

(二)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的说明 董事会对首期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进行了审 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	
	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
1	意见的审计报告;	锁条件。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	
	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2	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
2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	足解锁条件。
	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	

	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			
	有关规定的。			
	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	(1) 2017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		
	以 2014 年公司业绩为基数, 2017 年净利	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		
	润增长率不低于 70%。	利润为 105, 797, 801. 10 元, 较 2014		
	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均以	年增长 92. 57%,不低于 70%的考核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	要求。		
	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2) 2017 年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		
	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股东的净利润为 111, 185, 107.71		
	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3	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	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	105, 797, 801. 10 元,均不低于授予		
	不得为负。	日前 2013 年至 2015 年三个会计年		
		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		
		均水平 58, 327, 198. 01 元及归属于		
		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净利润的平均水平		
		56, 198, 869. 03 元, 且不为负数。		
		综上,满足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		
	激励对象层面考核内容: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根据个人的绩			
	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分数,原则上绩			
	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 (A)、良好 (B)、	4名激励对象2017年度个人考核结		
4	合格(C)、和不合格(D)四个档次。考	果均为优秀,满足解锁条件。		
	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考核结果为优			
	秀,按照100%比例解锁、考核结果为良好,			
	按照 90%比例解锁、考核结果为合格,按			
	照 80%比例解锁、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不			
4	激励对象层面考核内容: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分数,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和不合格(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考核结果为优秀,按照100%比例解锁、考核结果为良好,按照90%比例解锁、考核结果为合格,按	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水平 58,327,198.01 元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平均水平56,198,869.03元,且不为负数。综上,满足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		

得申请解锁,当期全部可解锁限制性股票 作废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首期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授权,同意按照首期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相关事官。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 (一) 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 2018年12月20日
-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17,941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2247%;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917,941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0.2247%
 - (三)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96名
 -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股份解除限售情况

单位:股

职务	初始获 授的限 制性股 票(调整 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2015年权益分派调整后)	已解锁的 限制性股 票(第一、 二期)	剩余未解 锁的限票 (2017 年 权益分派 调整前)	剩余未解 锁的股票 (2017 年 权益整后)	本次可 解锁的 限制性 股票	剩余未 解锁的 限制性 股票
中层管							
理人员、							
核心业							
务 (技	549, 000	1, 367, 613	957, 327	410, 286	738, 633	738, 633	0
术)人员							
(92							
名)							
合计	549, 000	1, 367, 613	957, 327	410, 286	738, 633	738, 633	0

以下数据四舍五入同时结合结算公司提供的数据计算所得。

注①: 2015年11月6日,首次授予上述92名激励对象549,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于2016年6月16日实施完毕"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1,169,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4.970370股,派1.49111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9.940741股"的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上述92名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数量因此调整为其初始授予数量的2.491111倍,具体计算公式为: 549,000*2.491111=1,367,619.94,



实际权益分派后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1,367,613股,其中偏差为结算公司在转增股本过程中零碎股在股东间随机分配导致。

注②:公司于2016年11月16日办理完毕上述92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共547,013股的解锁手续;于2017年11月17日办理完毕上述92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锁期共410,314股的解锁手续,因此,前两期共解锁股份数量为957,327股,故剩余未解锁股数共计410,286股。

注③:公司于2018年5月28日实施完毕"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18,291,43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2037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002903股"的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上述激励对象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因此调整为其初始授予数量的1.8002903倍,具体计算公式为:410,286*1.8002903=738,633.91,实际权益分派后剩余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738,633股,其中偏差为结算公司在转增股本过程中零碎股在股东间随机分配导致。

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股份解除限售情况

单位:股

职务	初始获授 的限制性 股票(调 整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2017年权益分派调整后)	已解锁的 限制性股 票	剩余未解锁 的限制性股 票	本次可解 锁的限制 性股票	剩余未解 锁的限制 性股票
中层管理 人员、核 心技术人 员(4名)	199, 200	358, 616	179, 308	179, 308	179, 308	0
合计	199, 200	358, 616	179, 308	179, 308	179, 308	0

注①: 2016年11月1日授予4名激励对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共199, 200股, 2017年11月7日解锁了99, 600股; 因公司于2018年5月28日实施完毕"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18, 291, 43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 02037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 002903股"的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上述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数量因此调整为其初始授予数量的1. 8002903倍,具体计算公式为:199, 200*1. 8002903=358, 617. 83,实际权益分派后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为358, 616股,其中偏差为结算公司在转增股本过程中零碎股在股东间随机分配导致。第一个解锁期50%的股份解锁,即179, 308股。

五、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加额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 股/非流通股	166, 700, 547	40. 81%	-917, 941	165, 782, 606	40. 58%
高管锁定股	149, 424, 032	36. 58%	0	149, 424, 032	36. 58%
股权激励限售股	17, 276, 515	4. 23%	-917, 941	16, 358, 574	4. 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1, 789, 679	59. 19%	917, 941	242, 707, 620	59. 42%
三、总股本	408, 490, 226	100.00%	0	408, 490, 226	100. 00%

六、备查文件

- (一)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解锁及回购注销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8日

